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047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羅云

　　黃浚祥

　　洪嬿婷

被　　告　得榮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秀妍（原名陳秀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壹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壹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2,78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5年9月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確認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41,167元，及自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7月23日邀訴外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陳秀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3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109年7月2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算，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息1.005%機動計付（現為2.723%），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兩造於113年12月10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約定延長到期日至116年7月23日，約定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按月繳息，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116年7月23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詎被告自114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被告尚欠本金341,167元，及自115年8月27日起算之利息暨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1,167元，及自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一）本件貸款本金為50萬元，被告自109年7月向原告借款後，即依約按期繳納本息，並非如原告債務查詢單所示僅清償11個月。被告持續繳納至110年12月止，共計繳納18個月

之本息，已償還本金150,144元，於113年1月再繳18,516元，合計清償本金共168,660元，剩餘本金為331,340元。被告聲請更生時漏未核對原告債權，故遭誤列本金為342,780元。

（二）被告於109年7月向原告借款後均有持續繳款，後因疫情關係，政府有緩繳貸款措施，被告遂向原告申請暫緩繳款，自111年1月起只繳利息，一直繳納至114年11月。又被告公司負責人即連帶保證人陳秀妍前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更生，於114年12月經該院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2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下稱系爭更生裁定），該裁定所列更生方案債權已包含本件原告債權，故被告自114年12月起即未再繳利息，而系爭更生裁定於115年1月核發確定證明書，陳秀妍自115年2月起依系爭更生裁定按月繳款，並無遲延情事。

（三）按民法第274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之一人為清償時，對其他債務人亦生絕對效力，是陳秀妍於系爭更生程序所繳納之各期款項，迄今已繳納7期，均應直接扣抵本件債務，不得由原告重複受償。又依系爭更生裁定，應清償72期，故原告應將該更生方案所認列之全部清償數額自本件債權扣除，而非僅扣除實際繳納之期數，否則將重複受償。查系爭更生裁定所認列本件債權應清償金額為132,192元（每期1,836元，共72期，共計132,192元），故被告實際未償還金額應為199,148元（計算式：331,340－132,192＝199,148）。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邀其法定代理人陳秀妍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7月23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原告已依約撥付款項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變更借款契約、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被告亦

無爭執，堪以採信。

（二）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所有之權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1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認「更生方案如減免債務人一部分債務，債權人勢必遭受損失，此際，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適得以發揮其填補債務人不能清償之責任，如使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同減免其責任，債權人勢必阻撓更生方案之可決，以保障自身權益，此與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避免清算之立法目的相違，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所有之權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是可知連帶保證人之更生程序，僅發生債權人對該保證人債權之受償及行使方式受更生程序拘束之效果，並不影響債權人對主債務人原有債權之存在及行使。查被告雖辯稱其法定代理人即連帶保證人陳秀妍業經系爭更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本件債務應按系爭更生裁定內容履行云云。惟查，系爭更生程序係由陳秀妍以其個人名義而非以被告公司名義聲請，是原告對主債務人即被告公司之債權請求權，依前揭說明，並不因陳秀妍之更生程序而受影響。

（三）另被告固抗辯系爭更生方案認列金額應全數自本件債權中扣除云云，惟系爭更生方案所定72期清償款項，係屬將來分期履行之債務，其後是否均能如期履行，尚非無疑。則於各期款項實際清償前，自難逕認原告已受償而預先扣減債權。故僅就連帶保證人陳秀妍於系爭更生程序中已實際履行並經原告受領之款項，始得認已發生清償同一債務之效力，而應自本件債權餘額中扣除外，其餘尚未到期或雖到期而尚未實際履行之更生期款，即不得視為已清償。又原告主張至115年8月26日止，陳秀妍已依系爭更生裁定所履行之期數為7期（每期償還1,836元），依序扣除費用、利息及違約金後，尚欠本金341,167元，以及上述利息、

違約金等情，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陳秀妍之更生款項清償計算表等件為證，核其計算說明，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被告雖辯稱原告之本金數額計算錯誤云云，惟被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資證明其抗辯屬實，尚難憑採。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1,167元，及自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合　　計	4,750元	